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济南高新”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11:00，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街道龙奥北路 1577 号龙奥天街广场主办公楼 1615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守德先生。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玉润黄金有限公司（Yurain Gold Pty Ltd，简称“玉润黄金”），为济南高新关联上市公司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玉龙股份”）在澳大利亚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济南高新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CQT Holdings Pty Limited（简称“CQT 公司”）持有的 NQM Gold 2 Pty Ltd 100%股权（简称“NQM 公司”或“目标资产”）。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交易方式

济南高新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其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CQT 公司所持有的 NQM 公司 100%股权，受让方为济南高新关联上市公司玉龙股份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玉润黄金，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系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各控股企业之间的资产整合，不涉及新增对境外投资。

济南高新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黄金”）间接持有 CQT 公司股份，CQT 公司指定其母公司天业黄金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主体和收款方，并代为签署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协议、授权文件等。

玉润黄金指定玉龙股份为本次股权收购的实施主体和付款方，并代为签署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协议、授权文件等。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济高控股”）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济高控股备案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 NQM Gold 2 Pty Ltd 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4033 号），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90,282.46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的交易对价为 90,282.46 万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根据评估结果，目标资产交易对价为 90,282.46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分两次支付，具体为：经玉龙股份和济南高新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45,141.23 万元；目标资产交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转让价款剩余的 50%，即人民币 45,141.23 万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交易税费安排

各方应各自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税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应缴纳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卖方应负担的税款；本次交易应付的印花税由买方支付。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过渡期损益

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的过渡期间，目标公司所产生的盈利由玉润黄金享有，亏损由业绩补偿主体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以现金方式补足。高新城建于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支付给玉龙股份。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1）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合计约为 1.16 亿澳元，分别为 2022 年度不低于 3,600 万澳元、2023 年度不低于 3,900 万澳元和 2024 年度不低于 4,100 万澳元。

（2）业绩补偿

1) 高新城建、玉龙股份、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高新智慧谷”）将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第一年 2022 年度、第二年 2023 年度、第三年 2024 年度，以下每一个年度简称为“当年”）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及业绩承诺期满后的三年累计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每年度及三年期满后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2) 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标的公司未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但截至当年年末，标的公司已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80%（含本数）以上的，可在当年暂免补偿；标的公司第二年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不足 80%，但两年（第一年和第二年）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80%（含本数）以上的，第二年可暂免补偿；后续根据三年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情况，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未完成的，于三年承诺期满后一次性计算应补偿金额。

3) 业绩承诺期间，若标的公司当年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且截至当年年末，标的公司已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低于 80%的，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已补偿金额。

4) 若当年需进行业绩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以当年 12 个月澳元兑换人民币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进行补偿。若三年期满后一次性计算补偿金额, 三年累计应补偿金额以第三年 12 个月澳元兑换人民币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进行补偿。

5) 业绩承诺期间, 若当年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则当年应补偿金额按 0 取值。

6) 业绩承诺期满,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 三年累计完成业绩承诺净利润数超过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的, 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的超额部分应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给业绩补偿方高新城建和差额补偿方高新智慧谷, 差额补偿方高新智慧谷有权优先收回其已补偿的金额。

(3) 补偿方式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触发业绩补偿条件时, 高新城建应当于每一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对玉龙股份进行补偿, 高新智慧谷就高新城建无法补偿的部分承担差额补偿责任。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